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有關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行認股權計劃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授權購回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2
附錄三 一 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新認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準則之任何人士
「現行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而設之現行認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於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認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建議採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設之新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
「認股權」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期限」	指	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由其酌情確定可行使認股權之期限，惟有關期限由授出認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普通決議」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項普通決議所載期間內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5項普通決議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6項普通決議所載期間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6項普通決議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執行董事：

蔡黎明先生(主席)

陳永杰博士(行政總裁)

陳永涵先生

陳俊望先生

張志明先生

黃正順先生

趙少鴻先生

黃世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劍青先生

SY Robin先生

霍錦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

17樓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行認股權計劃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普通決議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旨在(甲)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及發行股份；(乙)採納新認股權及終止現行認股權計劃；及(丙)重選董事之建議。

2. 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普通決議，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甲)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乙)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再加上本公司自賦予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批准一項另外普通決議，而最多數目相當於通過決議之日已發行股本10%)購回任何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而將寄發予股東之一份載列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時，作出明智決定。

3.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為期10年，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能夠吸引並保留具有合適資歷且有所需經驗之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並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彼等之貢獻對於及將對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維持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必須繼續向該等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提供額外獎勵，讓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擁有權益，並就彼等為本集團業務長期以來取得成功作出之貢獻予以獎勵或獲取金錢利益以進一步激勵彼等提升表現。據此，董事擬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行認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行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認股權計劃。

待現行認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再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然而，現行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然維持完全效力，及有效，以使其終止前授出之認股權仍然具有行使效力或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而另行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規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閱覽。

於終止現行認股權計劃前授出之認股權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900,000份認股權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授出，且所有該等21,900,000份認股權尚未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獲行使。除上述者外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他認股權。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有219,103,68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倘新認股權計劃獲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新認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將為21,910,368股股份。

概無董事為新認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受託人之權益。

概無股東須就終止現行認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放棄表決。

有關新認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倘適用)。

4. 認股權價值

本公司認為呈列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實屬不合適，此乃由於計算該等認股權價值的主要變數尚未釐定，該等變數包括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任何績效目標。本公司相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進行任何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認股權價值會誤導股東。

5. 新認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認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受上述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將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新認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認股權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彙集計算，相當於新認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限額。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認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認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新認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訂，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新認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新認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及所有認股權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對董事會修訂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權限作出任何變更，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重選董事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及莊劍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而彼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

董事會函件

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認股權計劃及重選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投票贊成該等決議。

11.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普通決議，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可達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19,103,681股。根據該數字並假設其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21,910,368股。

董事、彼等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而就其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通知本公司，他/她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他/她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蔡黎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3,321,279股(約42.59%)，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數量之主要股東。

假若董事依照決議擬賦予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倘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蔡黎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47.32%，這將會引致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現時概無意向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數量達致這情況。同時，假若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亦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預期本公司將據此動用其可用作購回其股份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任何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者），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支付。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可給予本公司在適當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此等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登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若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會作出任何購回。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	1.69	1.55
十一月	1.72	1.55
十二月	1.70	1.5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70	1.58
二月	1.65	1.58
三月	1.65	1.55
四月	1.64	1.57
五月	1.66	1.54
六月	1.66	1.49
七月	1.57	1.47
八月	1.49	1.22
九月	1.40	1.2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1.08

新認股權計劃概要

以下是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採納的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 (i) 新認股權計劃乃一種股份鼓勵計劃，設立新認股權計劃以認可及確認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 (ii) 新認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之個人股權，以達成以下目標：
 - (1) 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改善彼之表現及提高彼等之效率；及
 - (2) 吸引及留任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參與人士維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

(b) 合資格人士及釐定資格之基準

- (i)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認股權：(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如適用)任何董事、候任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董事)、僱員、已獲受聘之任何人士、股東、創辦人、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承包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如適用)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董事會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如適用)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2)任何全權信託，而全權託管之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如適用)任何董事、候任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董事)、僱員、已獲受聘之任何人士、股東、創辦人、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承建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如適用)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董事會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如適用)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3)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候任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董事)、僱員、已獲受聘之任何人士、股東、創辦人、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承建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董事會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所實益擁有之公司。

- (ii) 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人士符合資格(持續符合資格(如適用))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該人士須就董事會為評估其資格(或持續符合資格)所要求之資料提供資料。
- (iii) 董事會決議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人士，須於獲授之任何認股權維持未行使之期間，保持其合資格身份。在評估該等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承授人之持續合資格身份，董事會須周詳及審慎考慮上文分段(i)及下文分段(ii)所載之規定。
- (iv) 倘董事會已決定承授人未能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符合新認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任何未行使認股權或部分認股權，惟以未行使為限(但為釋疑慮，倘本公司不行使該權利，該承授人可行使任何未行使認股權或部分認股權)。

(c) 授出認股權

- (i) 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認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最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A)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刊發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公告日期，至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刊發該等資料之日期為止。
- (ii) 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認股權前，須獲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認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建議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涉及任何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於直至向該等人士作該授出日期(包括

該日)之12個月期間，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逾0.1%，而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則該授出認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批准。除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亦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該決議除外及於因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通函內表明其意向者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解釋授出之建議、披露將授出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支持授出之建議之推薦意見，亦包括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所有資料。

- (iv) 倘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行政總裁，則本節(c)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認股權之要求並不適用。
- (v) 須受新認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所限，董事會可在授出認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在新認股權計劃所列明之條文外新增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可於包括授出認股權之建議要約之信函內列載)，包括有關持有認股權最低期限及／或達致經營或財務目標、承授人完滿履行若干責任或有權行使有關認股權歸屬之所有或部分股份相關之認股權之時間或時期相關之條件、規限或限制。但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該最低期限及／或表現目標。

(d) 接納認股權建議之付款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須在接納認股權建議後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支付。

(e) 股份價格

新認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將知會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授出相關認股權之日期(須為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每股收市價；及(iii) 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認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之金額。

(f)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認股權予以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若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新認股權計劃)批授認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之30%限額，則不批授認股權。
- (ii)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新認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i)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更新後，所有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獲批准前，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失效之認股權)，在計算是否已超過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在該計劃授權限額外再授予認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認股權僅授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且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聯交所就建議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認股權不時規定之所需資料。

- (v)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悉數行使認股權後，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新認股權計劃建議授予該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該新認股權計劃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授出任何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認股權，須符合下列要求：
- (1) 獲股東在該位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本公司已將與該等進一步授出提議有關之通函寄發予其各股東，其內容含有關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
 - (3) 授予該擬議承授人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認股權條款(包括行使價)乃於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前予以確定；及
 - (4) 為計算上文「股份價格」所述之建議授出之其他認股權之最低股份認購價，建議授出其他認股權之董事會議日期與該項認股權提出日期一致。

(g) 行使認股權時間

- (i) 認股權持有人可按照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及於股份須獲認購之期間(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任何時間行使，惟概無認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超過十年後行使。
- (ii) 一般情況下，就認股權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或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認股權之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並無要求。於授出任何認股權時，董事可按個別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按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認股權，包括就認股權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或行使該等認股權之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該等最低期限及／或表現目標。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並視乎情況而定，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或被視為已獲行使。

(i) 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由於身故、行為不當或若干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該承授人違反新認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或授出認股權所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及董事認為該承授人未能符合新認股權計劃內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該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按該位人士之權利行使認股權，若未行使則認股權失效。

(j) 身故／終止受僱後之權利

(i) 倘認股權屬於個別人士之認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其認股權之前身故，則其個人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全數行使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未行使則認股權失效。

(ii) 倘認股權之承授人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並因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因身故或僱用期屆滿者除外)終止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而該等原因為：

- (1) 彼犯有嚴重行為不當；或
- (2) 彼未能償還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債項；或
- (3) 彼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破產或無償還能力，或與其一般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或
- (4) 彼被判犯有刑事罪，涉及彼之誠信或誠實，

認股權於終止有關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惟董事會可於該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決定於有關終止日期後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讓該等認股權予以行使。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包括資本化事項、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但不包括因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認股權仍可行使時,則對未行使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面值、新認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或有關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所享有之認股權價格及/或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倘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或不會給予認股權承授人先前所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比例相同比例,則不作出該調整。任何該等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為公平合理,並(除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引致之調整除外)給予認股權承授人先前所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相同無異,並毋須在調整後因此以低於面值發行任何股份。倘修訂導致於認股權全面行使時須予支付之總認購價須盡量與變動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變動前),或倘令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或不會令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其持有之認股權所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比例增加,則不作出該調整。

(l) 提出收購時之權利

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連同收購人行動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收購建議擴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及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及假設彼等獲授之認股權悉數行使後,彼等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天內任何時間有權以全數行使認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計劃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整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屆時可直至該日後滿兩個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認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認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

式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按新認股權計劃已於先前行使者外，全部認股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等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之同等地位。

(n)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召開大會之通知，而承授人可隨即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限額行使其一直持有之認股權。

(o) 行使認股權時股份所附權利

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於有效行使認股權時在各方面將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同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p) 認股權之失效

認股權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認股權期間屆滿；
- (ii) (i)、(j)、(l)、(m)或(n)分段分別所指之期間屆滿；
- (iii) 倘計劃安排生效，(m)分段所指之期間屆滿；
- (iv)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之認股權承授人因終止僱用或職務或因(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涉及其正直及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服務合約，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vi) 認股權承授人違反新認股權計劃之規定而就任何認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之日期；
- (vi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除非獲董事會豁免：
 - (1) 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任何具有類似職能之人士就認股權承授人(即法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已於世界各地獲委任；
 - (2) 認股權承授人(即法團)終止或暫停償還債項，未能償還其債項(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類似法例及法規)或因其他情況而無力償還債項；
 - (3) 對認股權承授人之判決、命令未獲履行或償金尚未清算；
 - (4) 授權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獲得上文(1)、(2)及(3)分段所述之任何形式命令之情況；
 - (5) 於任何司法權區向認股權承授人(即法團)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於任何司法權區提交認股權承授人(即法團)之任何董事破產呈請書；
- (viii) 在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認股權的情況，認股權承授人違反授出其認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件之日；或
- (ix) 在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認股權的情況，董事會認為認股權承授人未能符合新認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持續符合資格標準之日。

(q) 註銷授出之認股權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註銷任何授出之認股權。已註銷之認股權可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再次發行，惟再次發行之認股權僅可遵照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為免生疑，新認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有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認股權(已註銷之認股權除外)之情況下，方可發行予認股權持有人，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認股權。

(r) 新認股權計劃期限

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後，本公司可於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向新認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s) 新認股權計劃之修訂及終止

- (i) 新認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作出修訂，惟新認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條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獲授認股權之人士類別或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訂，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作別論。
- (ii) 對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新認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及所有認股權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會修訂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權限作出任何變更，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於任何時候或會終止新認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惟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須保持有效，以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先前或其他時候授出所需之任何認股權獲有效行使。

(t) 新認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認股權計劃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新認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須按照規定放棄投票)批准。

(u) 新認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認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細則，下列董事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及莊劍青先生須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陳俊望

現年45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及管理。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彼擁有約二十年之業務管理工作經驗，並現任菲律賓航空公司之董事；及於菲律賓一間航空輔助及後勤公司出任總裁及行政總裁。彼亦曾於菲律賓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務，其中包括煙草及釀酒業務。彼持有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碩士學位，及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涵先生及張志明先生之侄兒；以及黃正順先生之內弟。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陳先生出任Eton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 PAL Holdings, Inc.， MacroAsia Corporation,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and Tanduary Holdings, Inc. (均在菲律賓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利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按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曾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13元認購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8年期間可行使，該認股權自此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彼尚未行使認股權以認購1,500,000股份外，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為港幣20,000元，其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100,000元已支付予陳先生。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志明

現年67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及管理。張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張先生擁有約四十一年房地產、啤酒及服務行業之經驗。自一九七六年起，彼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Kenmore Pty.，Ltd. (為經營製造、房地產及服務行業的最大集團之一)內曾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裕景集團及於中國大陸啤酒集團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務。彼持有農務及水利學士學位。彼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蔡黎明先生之內弟；陳永杰博士及陳永涵先生之內兄；以及陳俊望先生及黃正順先生之姑丈。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張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利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Broa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浩域投資有限公司、高偉投資有限公司及智啟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按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曾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13元認購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8年期間可行使，該認股權自此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彼尚未行使認股權以認購1,500,000股份外，張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為港幣20,000元及其他酬金每年港幣360,000元，其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460,000元已支付予張先生。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正順

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及管理。黃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彼於製造業、物業發展及投資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彼現擔任裕景集團高級行政職位，亦擔任在中國內地、香港及菲律賓有業務的若干房地產、製造業及物流公司董事。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涵先生及張志明先生之姪女婿；以及陳俊望先生之姐夫。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黃先生並出任聯太工業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黃先生按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曾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13元認購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8年期間可行使，該認股權自此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持有本公司80,000股(好倉)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除彼尚未行使認股權以認購1,500,000股份外，黃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利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為港幣20,000元，其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100,000元已支付予黃先生。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莊劍青

現年60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莊先生現時之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莊先生是珠寶業資深人士，具有逾三十九年珠寶業務工作經驗，彼現正管理多間於香港、新加坡及日本從事珠寶製造、批發及出口業務之公司。現時彼亦為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莊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莊先生按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曾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13元認購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8年期間可行使，該認股權自此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彼尚未行使認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份外，莊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為港幣20,000元，其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120,000元已支付予莊先生。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莊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5.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甲. 在下文(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認股權；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進行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授權）通過本決議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8.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列文件）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必需及合宜之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認股權計劃生效，即使彼等或任何彼等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行認股權計劃並立即生效，致使其後不得根據本公司現行認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任何認股權，惟本公司現行認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之條文應維持完全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第5項決議而言，本公司正徵求其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就第6項決議而言，本公司正徵求其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透過增加根據第5項決議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權力作出批准。
7. 就第8項決議而言，有關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有關決議第5項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書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涵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先生及霍錦柱先生。